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公 布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內容關於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就本集團營運向其提供服務，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續訂雜誌服務協議及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並訂立兩份新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營運租賃所租物業及使用特許物業，期限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MPN及Holgain各自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世界華文媒體、MPN及Holgain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據經續期雜誌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據經續期廣告交換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所租物業及根據特許協議使用特許物業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有該等交易均獲豁免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內容關於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就本集團營運向其提供服務，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雜誌出版相關服務

根據MPN與OMH訂立之雜誌服務協議，MPN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a)發行支援服務；(b)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c)資料庫服務，而OMH同意分擔MPN之相關部門之每月經營開支，金額以成本補償基準根據MPN相關部門員工為提供該等服務所投入之實際時間釐定。雜誌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MPN與OMH簽立第三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雜誌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訂約方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未能遵照上市規則就經續期雜誌服務協議取得或維持其控股公司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經續期雜誌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雜誌服務協議提供(a)、(b)及(c)項服務之總成本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b)及(c)項一發行支援服務、 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庫 服務(總計)	<u>1,562</u>	<u>1,377</u>	<u>1,160</u>

廣告服務

根據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訂立之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同意訂立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安排，而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就於各自的出版物投放廣告及提供廣告服務所收取費用(金額根據由或向(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釐定)將互相抵銷。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簽立第二份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訂約方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未能遵照上市規則就經續期廣告交換協議取得或維持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經續期廣告交換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之交易金額概述如下：

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			
— 根據交換廣告安排收取的收入	1,274	1,052	1,346
— 根據交換廣告安排產生的開支	<u>1,274</u>	<u>1,052</u>	<u>1,476</u>

物業使用

根據MPH與OMH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MPH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按每月收費之物業租賃。行政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a)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Holgain與OMH訂立租賃協議，據此，Holgain同意出租所租物業予OMH，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之租金根據OMH將佔用的樓面面積按事先確定的價格釐定，已參考相若物業的通行市場價格及不包括任何差餉、地租、樓宇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雜項支出及開支。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訂約方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未能遵照上市規則就租賃協議取得或維持其控股公司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租賃協議。

(b) 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Holgain與OMH訂立特許協議，據此，Holgain同意就特許物業向OMH授出特許，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特許協議之特許費根據OMH將佔用的樓面面積按事先確定的價格釐定，已參考相若物業的通行市場價格及不包括任何差餉、地租、樓宇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雜項支出及開支。根據特許協議，Holgain保留權利進入特許物業檢查及作出所有必須工作，維持特許物業於有效率之狀況，而開支則由OMH承擔。倘訂約方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未能遵照上市規則就特許協議取得或維持其控股公司必要之股東批准(如適用)，則訂約方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特許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物業租賃產生之物業租賃總成本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租賃	<u>1,669</u>	<u>1,680</u>	<u>1,743</u>

持續關連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出版刊物計有(其中包括)有關雜誌。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過往，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已為本集團營運帶來經營便利及裨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有長久而良好之合作關係，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該等交易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交易之條款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i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1)張裘昌先生為：(i)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董事；(ii)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1%及約0.1%之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世界華文媒體之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遠房侄子；(iv)世界華文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遠房侄子；及(v)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聯繫人；及(2)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張裘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由於在該等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其他原因，放棄對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新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年度上限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據該等新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總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經續期雜誌服務協議 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 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	2,000	2,200	2,420
(ii) 經續期廣告交換協議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 — 根據交換廣告版面 及服務安排收取的收入	(2,000)	(2,000)	(2,000)
— 根據交換廣告版面及服務 安排產生的開支	2,000	2,000	2,000
(iii) 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 所租物業之租賃與使用 特許物業之特許 — 租金、差餉、地租及 樓宇管理費總額	2,700	2,700	2,700

董事根據彼等在雜誌出版及相關業務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釐定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假設：

- 過往服務費用款額；
- 有關雜誌之預期發行情；
- 預期有關雜誌將收取之廣告費增加數額；
- 經營有關雜誌出版估計所需工作人員及物業；
- 根據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租戶及獲特許人應付的每月租金、特許費，以及差餉、地租和樓宇管理費；及
- 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穩定。

董事認為，上文載列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8%。MPN及Holgain各自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世界華文媒體、MPN及Holgain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據經續期雜誌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據經續期廣告交換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所租物業及根據特許協議使用特許物業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有該等交易均獲豁免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於該等新協議之三年期屆滿時，或倘任何上述年度上限被超越，或倘該等新協議經續期，或倘該等新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生效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行政服務協議」	指	MPH與OMH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MPH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經以下各項補充：(i)MPH與OM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續期訂立之確認函，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ii)MPH與OM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續期訂立之確認函，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	---

「廣告版面及服務 交換協議」	指	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廣告交換交易訂立之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經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續期訂立之確認函補充，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物業租賃總成本」	指	物業租賃總成本包括租金、差餉、地租及樓宇管理費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支援服務」	指	就發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刊物而提供之發行支援服務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指	就本集團經營之雜誌內所刊登之特別廣告而提供之特輯編採支援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lgain」	指	Holgai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租物業」	指	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全層(樓面面積15,817平方呎)、明報工業中心三樓泊車位第十三號及明報工業中心一樓泊車位第五、六、十八及十九號

「物業租賃」	指	向本集團出租位於明報工業中心內之物業、倉庫及泊車位
「資料庫服務」	指	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
「特許協議」	指	Holgain與OMH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使用特許物業之特許，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特許物業」	指	Holgain與OMH不時協定之明報工業中心一樓之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該部分樓面面積為843平方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雜誌服務協議」	指	MPN與OMH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就MPN向本集團提供之發行支援、特輯編採支援及資料庫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經以下各項補充：(i)MPN與OM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就續期訂立之確認函，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ii)MPN與OM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續期訂立之確認函，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世界華文媒體」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邊上市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	指	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明報工業中心」	指	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之物業
「MPH」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PN」	指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新協議」	指	經續期雜誌服務協議、經續期廣告交換協議、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Richtop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雜誌」	指	本集團已於香港出版或將出版之有關雜誌，計有(其中包括)《明報周刊》、《MING WATCH明錶》及《Top Gear極速誌》
「經續期廣告交換協議」	指	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經第二份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補充)
「經續期雜誌服務協議」	指	雜誌服務協議(經第三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補充)
「第二份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函件」	指	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就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易協議續期訂立之確認函，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Holgain與OMH就租賃所租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第三份雜誌服務協議函件」	指	MPN與OMH就雜誌服務協議續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確認函，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該等交易」	指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據該等新協議就本集團營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